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會 議 議 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二、計畫目標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四、自然環境概況

五、社會經濟調查分析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七、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八、課題與對策

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

十、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十一、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十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十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

伍、 結論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提案：「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楠梓仙溪濕地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 42 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於高雄市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假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屬內陸自然濕地，濕地公告範圍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主流流域，濕地範圍狹長，面積約 237.34 公頃。

為維護水生動物以緩衝族群銳減及恢復族群量的棲地，並配合既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併同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 3 條支流，包括五溪、四溪、三溪等溪流水域與主流匯流口上溯 500 公尺及相連的水體，計畫範圍面積約 239.4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依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三)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濕地範圍皆為溪流與河床地，並無私有地。本計畫除重要濕地範圍外，併同納入 3 條支流(五溪、四溪、三溪)與主流匯流口上溯 500 公尺，其範圍亦無私有地分布。

表 1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表(單位：公頃)

濕地名稱	公有地	私有地	共有地	未登錄	總計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	83.04	0.00	0.00	154.29	237.34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85.11	0.00	0.00	154.29	239.41

那瑪夏區境內土地使用多屬非都市土地，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無(空白)及山坡地保育區。

表 2 本濕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類別	面積(公頃)
無(空白)	183.57
山坡地保育區	55.84
小計	239.4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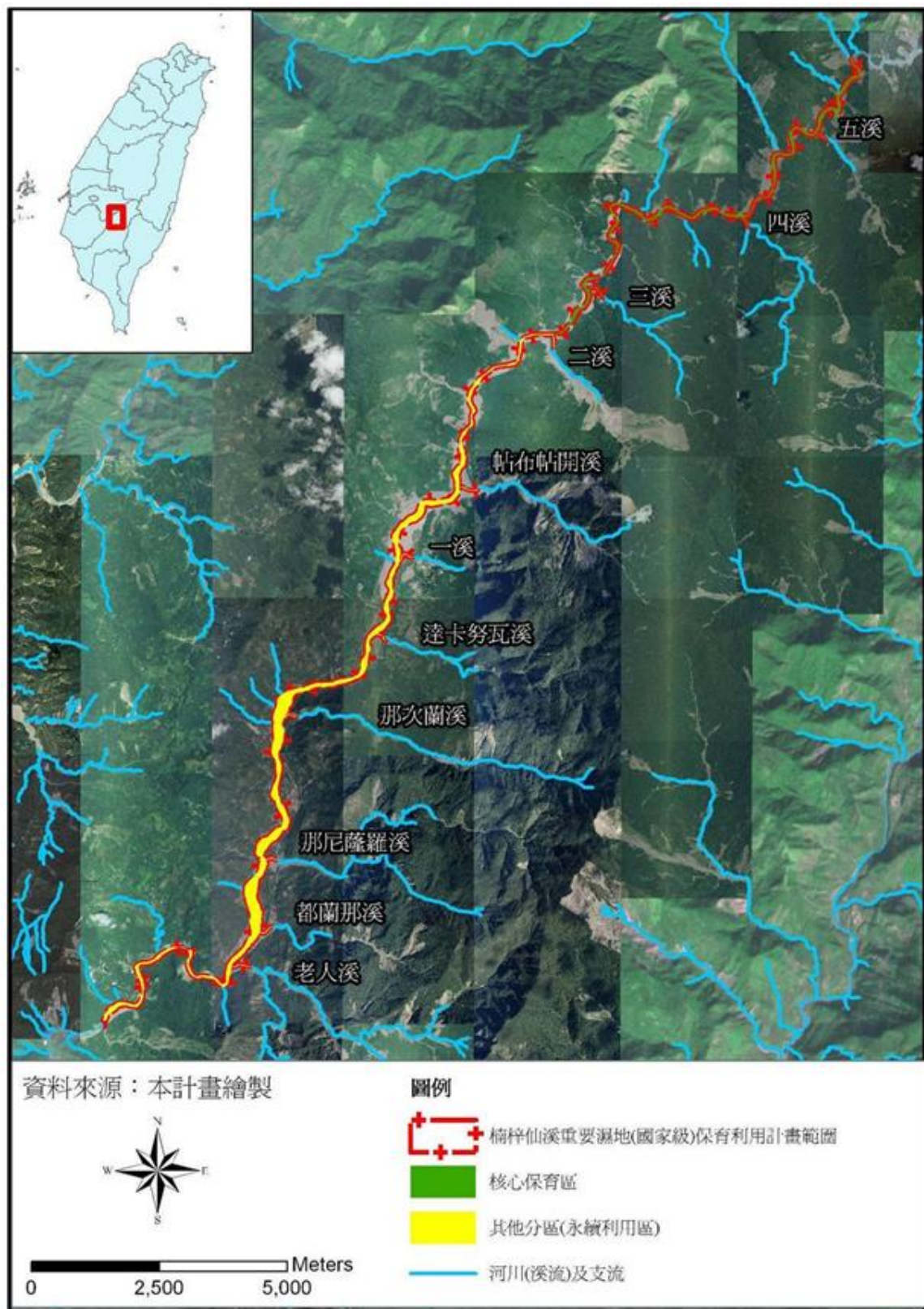
(四)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楠梓仙溪發源於嘉義縣阿里山東麓，流經高雄市那瑪夏、甲仙、杉林等區，到旗山匯入高屏溪。其主流終年有水，在那瑪夏區內共有 11 條支流，水質清澈，孕育了豐富的魚類資源，包括極具特色的高身白甲魚及南臺中華爬岩鰍。

為維護楠梓仙溪那瑪夏段的溪流魚類資源，並保護境內保育類魚種及其棲息環境，高雄縣政府於民國 82 年 5 月將本溪段劃定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為那瑪夏區境內主流河段及 11 條支流(與主流匯流點上溯五百公尺)，為臺灣第一個溪流保護區，並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將保護區區分成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 17 日八七府農林字第 61413 號公告修正。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濕地依功能分區共劃設 2 個功能分區，包含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永續利用區）等。（分區示意圖如下）



(六)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分區範圍	面積 (公頃)	比例 (%)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核心保育區	配合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核心區，自楠梓仙溪與二溪匯流口以上至桃源區區界的主流部分，及支流包括五溪、四溪、三溪等上溯五百公尺範圍	50.74	2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育相關設備。 2. 依水利法規定設置之水文資源保護措施。 3. 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之設備。
其他分區 (永續利用區)	由楠梓仙溪與二溪匯流口以下至甲仙區區界的主流部分	188.66	78.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之設施。 2. 環境教育、生態旅遊體驗設施。 3. 依水利法規定設置之水文資源保護措施。 4. 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5. 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 6. 垂釣管理辦法及釣魚證的發放等為農委會既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七) 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本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配合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核心區，自楠梓仙溪與二溪匯流口以上至桃源區區界的主流部分，及支流包括五溪、四溪、三溪等上溯五百公尺範圍。核心保育區全年禁漁垂釣，專門提供穩定的河川棲息地給予溪流魚類恢復之機會。

其他分區(永續利用區)則為由楠梓仙溪與二溪匯流口以下至甲仙區區界的主流部分。本區可做為主流魚類等水生生物於洪氾期的避難所、維持溪流棲地多樣性。在非禁漁期時段可供垂釣利用，並允許非污染性之傳統農法耕作，亦可做為環境教育之用，推展生態旅遊體驗。

(八) 財務與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協辦機關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1.濕地生態資源及水質監測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濕地生態資源維護及推廣計畫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小計	150	150	150	150	150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00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伍、主席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高雄市政府修撰「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並擬變更保護區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範圍，惟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屆時濕地與保護區二者之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分區範圍不同時，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仍請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

(二)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含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旗山事業區林地，保育利用仍須符合森林法規範，並保障租地造林人及人工造林地之林業經營管理所需永續利用型態與權利。

二、林區長民傑

(一)建議中央可以幫忙將楠梓仙溪提報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列入高屏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以改善楠梓仙溪管理及硬體防護。

(二)建請提高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經費，以利本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展。

三、主持人

(一)本計畫管理規定已敘明「涉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均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

(二)本計畫範圍皆為溪流與河床地，未涉及林地及使用。

(三)建議區長若有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求，可洽經濟部水利署詢問。至有關楠梓仙溪列入高屏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部分，可協

助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

(四)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請規劃團隊納入每5年通盤檢討經費。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結束時間：下午2時00分）

五、公開展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179號



主旨：為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假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室(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